榆林市第一医院西侧人防工程

水箱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陕西立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榆林市第一医院西侧人防工程水箱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方）单位名称：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方）单位名称：陕西立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不锈钢人防生活水箱供货、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试水、验收及质保售后等全部工作内容，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榆林市第一医院西侧人防工程水箱安装工程项目。

2.1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林第一医院西侧（地下室人防区域）

3.1 工程性质

本工程为人防战时生活、饮用水储水设备安装工程。

4.1 配套配件：不锈钢人孔、内外爬梯、透气帽、溢流口、排污口、进水口、出水口、法兰配件、不锈钢连接螺栓、手摇泵、电动泵、食品级硅胶密封垫片、加固拉筋、内外支撑全套配套等。

5 .1 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的材料、工艺均应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材

料规格需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水箱材质需用 304 不锈钢，3 毫米及以上厚度），乙方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吊装、包安装、包焊接、包试水、包清洁、包资料、包维修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6.1 承包范围

包含：招标工程量范围内的水箱板块工厂精密压制、折弯、加固、配件预制、包装运输、现场卸货搬运、现场拼装、满焊施工、焊缝打磨、酸洗、钝化防腐处理、水箱整体加固、管道接口对接、密闭处理、水箱内部清洗消毒、现场垃圾清理、竣工资料整理及上述 4.1 中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甲方预付款到账次日起计算。

2.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据实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场地未清理、基础未完工；

（2）甲方停水、停电、场地移交延迟；

（3）甲方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指令停工；

（4）雨天、不可抗力、政府管控；

（5）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

（6）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验收节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说明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叁分（¥1394134.73 元）

3.2 总价包含内容：

包含所有主材、辅材、加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吊装费、人工安装费、焊接费、防腐费、试水检测费、清洁消毒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质保售后维修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3 价款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格不受市场材料涨跌、人工涨跌、运费涨跌影响，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3.4 发票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必须真实、合规，虚假发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节点分期付款：

4.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__3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4.2 工程款结算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后，全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需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款项，本工程无质保金。

4.3 施工工艺标准

（1）所有板块拼接全部满焊焊接，不得点焊、漏焊、虚焊。

（2）所有焊缝打磨平整、无夹渣、无气孔、无裂纹。

（3）所有焊缝统一做钝化防腐处理，杜绝焊缝生锈、点蚀。

（4）水箱整体加固牢靠，拉筋布局合理，承压达标，不变形、不鼓包。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平整、合格、承重达标的水箱安装基础及施工场地。

2.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3. 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核对。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5.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图纸要求、合同标准施工。

2. 保证所有进场材料真实、合规、资料齐全。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自负。

4. 施工期间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现场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垃圾每日清理，完工做到工完场清。

6. 完整提供合格证、材质报告、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

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范围：

因乙方材料质量、制作工艺、焊接缺陷、安装不当造成的渗漏、开裂、生锈、渗水、变形等问题免费维修、免费更换。

6.3 售后响应：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6.4 以下情况不属于质保范围：

（1）人为外力撞击、私自改造、私自开孔、私自改动管道；

（2）地基不均匀沉降、地震、冰冻灾害、不可抗力；

（3）水质严重超标、强腐蚀水质造成的腐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十五天，每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

7.2 乙方存在材质造假、偷工减料、工艺严重不合格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扣除工程款、单方解约、追索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为本工程唯一安全责任主体，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规范，配齐安全防护用品。

8.2 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疫情、政府停工、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 1 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立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账户:9129012699100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汉昌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7